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被　　告　楊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甚明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臺中市北屯區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原告雖主張被告註冊成為原告之「藍新金流服務平台」會員時，同意之服務條款第28條第2項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；但查，原告係建置上述平台提供服務之法人，上述服務條款為原告單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